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欣華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2  
07 9、345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08 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鄭欣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3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鄭欣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17 分別於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  
18 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

19 二、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鄭欣華之自白。

21 (二)證人即被害人翁文雄於警詢之證述。

22 (三)證人即告訴人鍾承翰於警詢之證述。

23 (四)證人即被害人張小英於警詢之證述。

24 (五)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25 (六)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26 三、核被告所為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7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  
28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30 爾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  
31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附表編

號1所示犯行，所竊得之手機業經被害人領回；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錢包及其內之證件業已歸還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暨被告前有因竊盜、電信法等罪，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沒收：

(一)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所竊得之錢包內現金900元；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1萬元）、化妝包1個（內有香水、口紅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二)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金融卡、華南信用卡等物）均已發還由告訴人及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附表編號3所示，所竊得皮夾內之身分證、提款卡等物，並未扣案，因其性質上均可由所有人重新申請，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盧重逸

05 附錄論罪之法條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113年8月25日1時58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號翁文雄住處，徒手竊取翁文雄放置於1樓之NOKIA手機1支。	鄭欣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8月25日20時22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鍾承翰住處，徒手竊取鍾承翰所有之黑色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金融卡、華南信用卡等物）。	鄭欣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8月31日15時38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街000號張小英住處，徒手竊取張小英所有之	鄭欣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皮夾1個（內有現金1萬元、身分證2張、提款卡2張等物）及化妝包1個（內有香水、口紅等物）。	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內有新臺幣壹萬元）、化妝包壹個（內有香水、口紅等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